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

北航自动化研字〔2019〕20号

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第9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纪律

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现由 18 名委员组成。

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》（2018年7月修订）第九条规定：出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$\frac{2}{3}$ （含 $\frac{2}{3}$ ）即 12 人以上有效，且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 $\frac{1}{2}$ （不含 $\frac{1}{2}$ ）即 10 人为通过，同意票不足全体委员 $\frac{1}{2}$ （含 $\frac{1}{2}$ ）即 9 人为不通过。

为保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常进行、决议有效，学院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，按时参加会议，并根据参加会议次数获得报酬。

对连续超过 3 次缺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 3 年任期内缺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超过 5 次者，建议退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本纪律经 2019 年 11 月 4 日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

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。本纪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本纪律由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
解释。

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

印发时间：2019年11月4日
